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提交材  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  质 | 份数 | 新  办 | 变更  法人、  主要  负责  人 | 变更名称 | 变更演员 | 延  续 | 注  销 | 补  证 |
| 1 | 申请单位设立、延续、补证或注销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 |
| 2 |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3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5 |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6 | 演员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7 | 演员目录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8 | 与演出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9 |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10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原件/  复印件 | 纸质 | 1 |  | √ | √ | √ | √ | √ |  |
| 11 | 报社刊登的遗失公告 | 原件 | 纸质 | 1 |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官网）（网址：[https://w](http://220.163.118.6:8800/socOrgExterna1Net/)ww.mct.gov.cn)。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查勘，综合各部门意见后，形成审批意见。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的社会组织、单位（个人）。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新设立准予批准的条件

（1）取得合法营业执照的；

（2）有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的；

（3）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要求的。

2、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经营期间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

3、补证准予批准的条件

已在市级媒体（如《曲靖日报》）刊登《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遗失公告的。

4、申请终止准予批准的条件

（1）因经营不善自行要求注销的；

（2）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3）不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的。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恶意终止营业性演出经营的；

2、不能提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件的。

七、审批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流程图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批准**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附件：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申请人（单位）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电话 |  | | | | |
| 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申请事项名称、内容及  申请理由 |  |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